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57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161號），改依通常程序為審理，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8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琦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何文琦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何文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心，及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告訴人表示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業已發還予告訴人，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爰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657號

被 告 何文琦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街000號

居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何文琦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6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0樓之石二鍋○○店，見該店店長鄭喬心放置在櫃上專用於叫號之黑色ASUS智慧型手機1支【價值為新臺幣(下同)4,5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得手，隨即離去。嗣副店長周奕凱發覺上開物品失竊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鄭喬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何文琦雖否認盜上揭犯行，惟承認拿取上開手機，核與證人即石二鍋副店長周奕凱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案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2張及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韻竹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